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7號

原告 石曾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宇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鄭宇哲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鄭宇哲、鄭宇哲之父、鄭宇哲之母，並未記載被告住居所及被告鄭宇哲之父、鄭宇哲之母真實姓名，其起訴程序於法自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8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2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許宸和